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晁瑀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4,220元，其中1,00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，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